

1.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长宁区教育局精准教学作业配套服务公开招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宁区教育局精准教学作业配套服务公开招标项目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育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159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6.83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育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